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AS

Distr.
GENERAL

A/35/22/Add.3*
S/14156/Add.3*

3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三次特别报告

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

* 这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的影印本，将来会以铅印本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2 A 号》中印出。

目 录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3
一、 导言	1 - 4	4
二、 拟议会议的筹备工作	5 - 11	4
三、 制裁南非运动	12 - 14	6
四、 需要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及这个会议的宗旨	15 - 30	7
五、 会议和筹备会议的安排	31	10

附 件

一、 关于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议程草案	11
二、 关于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提议的指导方针	12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

秘书长阁下：

谨随函附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一份特别报告。
特别委员会要求将本报告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顺致最崇高敬意。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主席
阿克波罗德·克拉克(签名)
1980年10月1日

一. 导 言

1. 1979年12月12日大会第34/93C号决议决定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于1980年召开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并且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采取召开会议和筹备会议的一切必要步骤。

2. 大会在作出这项决定时已考虑到非统组织部长会议¹和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²都赞同特别委员会关于召开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提议。

3. 特别委员会在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中建议：

- (a) 会议应由委员会同非统组织合作筹备，并与其他各有关机关协商；
- (b) 会议应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反对种族隔离团结运动、工会、教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
- (c) 在召开会议之前，必须先进行大量的筹备工作。为此，应在一九八〇年早期举行筹备会议，由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的代表及其他专家参加。

4. 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表示，它打算在明年一年内特别注意对南非实施彻底制裁的运动，并鼓励就这个问题举行区域、国家和非政府的会议和讨论会。

二. 拟议会议的筹备工作

5. 按照大会第34/93C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及其主席与非统组织就国

¹ 参看A/34/552，附件一，第CM/Res. 734(XXXIII)号决议。

² 参看A/34/542，附件。

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4/22)，第二D节。

际会议的组织安排进行了一系列的协商。主席也与一些国家政府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及个别专家就会议安排的各方面事项进行了协商。

6. 应特别委员会之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已同意将巴黎的教科文组织大厦用作举行会议的场所，尼日利亚政府也同意担当筹备会议的东道国。特别委员会感激地欢迎它们提供这些方便。

7. 按照第 34/93C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于 1980 年 4 月 10 日宣布指派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付秘书长伊苏夫赛杜·吉马科耶先生担任会议的秘书长。非统组织秘书长埃德姆·科乔先生应特别委员会之请也指派了非统组织助理秘书长彼得·奥努先生担任会议的政治秘书。

8. 特别委员会在四月间设立了一个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非统组织代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9. 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广泛协商、以及这一年内的事态发展，使筹备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相信会议和筹备会议应该延期举行。他们不仅是考虑到会期方面的一些实际困难，并且也考虑到鉴于南部非洲最近的重大发展，特别是津巴布韦取得独立和南非与纳米比亚人民在解放斗争中取得极大进展，所以需要确保会议有适当的筹备，以便对大会所揭示的目的作出重大的贡献。

10. 他们认为这个会议是制裁南非运动的一件大事，也是国际社会争取消除种族隔离的坚定表示。他们对下列几点取得协议：在召开会议之前必须先对问题的所有方面编制权威性的文件；必须先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间进行大量协商；必须先使公众对有关的问题有更大的了解。他们也同意，必须确保各国政府以及组织都派高级人员和专家出席会议，以便能够根据南部非洲的当前局势，作出各项使反对制裁种族隔离国际运动进入一个新阶段的决定和建议。

11. 虽然他们认识到急需采取行动，并且必须在制裁方面采取其他主动，但是

他们认为如果先进行更大量的筹备工作后再举行会议将使会议更为有效。

三. 制裁南非运动

12. 为了推动制裁南非运动，特别委员会在去年一年内合办了三次讨论会和会议：

- (a) 英国反种族隔离运动于 1979年 11月 2日至 4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的国际讨论会；
- (b) 荷兰南部非洲委员会和凯罗工作组于 1980年 3月 14日至 16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国际讨论会；
- (c) 非政府组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问题小组委员会于 1980年 6月 30日至 7月 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制裁南非行动会议。

特别委员会也合办了一次参与反对银行贷款给南非运动的各组织会议，该会议由世界教会协会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和仃止贷款给南非的方案负责安排，于 1980 年 7月 4日在日内瓦举行。

13. 特别委员会就一些与制裁南非和其他反对南非的措施有关的事项举行了几次听证会，并发动记念了一个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国际日（1980年 5月 20日）。特别委员会鼓励并参加了由非政府组织安排的其他活动，并采取了一系列主动措施促进对南非实行多边和单方面的制裁行动。

14. 通过这些活动，特别委员会得以确保编写和出版许多关于对南非实施制裁的论文，并就制裁的各个方面与许多政府和组织进行协商，以及发动更多的群众支持制裁行动。

四。需要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及这个会议的宗旨

15. 特别委员会回顾南非民族解放运动和独立的非洲国家二十年来坚持要求对南非实施制裁，认为这是国际社会促进消除种族隔离和促进南非解放的最适合、最有效的行动。

16. 大会在1962年11月6日第1761(XVII)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个别或集体采取某些措施以促成南非放弃这种种族主义政策。这些措施如果得到普遍执行的话，就可以成为对南非政权的有效制裁。按照这项决议设立的特别委员会从1963年创始以来就支持这种制裁运动，并为执行从那个时候以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作出贡献。

17. 大会在1965年12月15日第2054A(XX)号决议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非境内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必须依《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求解决种族隔离问题，而举世实施的经济制裁是达成和平解决的唯一办法。大会这项结论在随后各届会议中得到越来越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

18. 1963年8月7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81(1963)号决议中庄严号召所有各国立即停止对南非出售并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车辆。被某些国家认为是一项建议的这种军火禁运在1963、1964、1970和1972年的后来各项决议中获得加强。

19. 安全理事会在1964年6月18日的第191(1964)号决议中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从事技术与实际研究，并就理事会依《联合国宪章》所能适当采取的措施的可行性、效力和后果等事项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0. 安全理事会又在1972年2月4日的第311(1972)号决议中决定，作为紧急事项，研究出各种方法来解决因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而引起的目前局势。

21. 不过，由于南非境内的局势继续不断地恶化并日益严重地干扰国际和平，

尽管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支持采取有效行动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直至 1977 年为止联合国还无法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行动。这主要是由于某些大国——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任理事会（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反对对南非实施任何制裁。

22. 因此，安全理事会从来不审议安全理事会在 1964 年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而第 311(1972) 号决议内的决定也没有获得执行。

23. 由于南非境内的局势发展严重，又鉴于 1977 年 8 月在拉各斯举行的⁴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宣言，⁴ 安全理事会在 1977 年 11 月 4 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 418 (1977) 号决议。

24. 特别委员会和大多数会员国希望，在这项意义重大的决定后，制裁行动会逐渐扩大，特别是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但不重视国际舆论，而且继续推行其种族隔离和镇压政策，并对各邻国加强侵略。

25. 在这种局势下，迫切需要举行第二次世界大会来审查 1977 年 8 月拉各斯大会以来的各种发展，特别着重讨论按《联合国宪章》采取具体行动的问题。

26. 特别委员会回顾拉各斯大会除了依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呼吁向南非实施武器禁运外，又指出：

“世界大会认识到目前迫切需要全世界普遍实施的经济及其他措施来消除种族隔离。会议赞扬所有已遵照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这类措施的各国政府。会议要求联合国、各国政府及经济行业，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从速考虑采取这类措施，包括停止对南非提供贷款和投资。会议请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同非统组织及一切其他适当机构来促进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

⁴ 参看《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 77. XIV. 2），第十节。

27. 特别委员会深信，如果能够妥善地筹备的话，关于向南非实施制裁的国际会议将可以成为一个就包括进一步实施制裁在内的所有形式国际行动充分发表意见的论坛成为审查加强和进一步协调国际行动的各种办法的论坛。

28. 这个会议应审查国际社会为消除种族隔离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特别是拉各斯大会以来采取的措施；应研究为此目的采取包括各种制裁在内的进一步措施是否合适、可行和有效，应就目前的一项行动纲领交换意见。

29. 虽然特别委员会并没有设想所有措施都会达成充分的协议，但希望可以采取步骤通过协商和协议寻求更有效的行动。委员会还认为应该探讨是否有可能由各国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单独采取行动，或由非政府间组织以及有良知的人士采取行动。特别委员会认为这种行动可以成为安全理事会采取普遍适用措施的垫脚石。

30. 特别委员会愿重申其信念，即向南非实施全面制裁不但适当而可行，也是绝对必要的。不过，委员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设理事国和南非其他主要贸易伙伴继续反对制裁。委员会认为这个会议是打破僵局取得有意义进展的一项主要工作。

五。 会议和筹备会议的安排

31. 基于上述各项考虑，特别委员会就会议和筹备会议的安排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1. 联合国应同非统组织合作安排一个关于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会议日期由筹备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长商定。会期应为六个工作日。

2. 应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有关机关、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不结盟国家会议现任主席、大会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出席会议。

3. 会议进行的方式应为：

(a) 全体会议，专供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及筹备委员会所指定的其他人选在会上发言，并通过最后文件；

(b) 政治委员会，审查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并就进一步的行动提出建议；

(c) 技术委员会，审议制裁的技术问题和其他措施。

4. 将举行一次或多次筹备会议，就会议议程上的各个问题交换意见，并编制基本文件，提交会议讨论。

筹备会议的安排应由筹备委员会决定。

关于会议议程和会议指导方针的初步建议载列于本报告附件。
筹备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的讨论结果定出最后建议。

附件一

关于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议程草案

1. 审查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当前。
2. 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持南非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审查各国政府和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并审议进一步行动。
3. 审议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各个方面。
4. 会议的宣言。

附件二

关于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提议的指导方针

A. 会议的安排

1. 关于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工作应 在全体会议和两个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上进行。被邀请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均有资格参加全体会议和委员会。所有会议应对新闻界和公众开放，但另有决定者则除外。
2. 在会议开幕之日，将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专供：
 - (a) 联合国秘书长为会议主持开幕；
 - (b) 选举主席和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 (c) 国家或政府首脑发言；
 - (d) 非统组织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联合国处理南部非洲事务的机关、南非和纳米比亚解放运动领导人和特别来宾发言。
3. 其后，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应同时举行。
4. 全体会议应专供各国政府代表、政府间组织代表、少数特别来宾、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筹备委员会所指定的专家发言，并审议各委员会的报告和会议宣言。
5. 会议的指导委员会应拟制宣言草案。
6. 政治委员会应审议议程项目 2 和 3，并向会议提出报告。
7. 技术委员会应审议项目 3，特别是：

- (a) 全面地和有效地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方法；
- (b) 防止南非取得核武器能力的方法；
- (c) 对南非采取其他制裁的可行性、有效性及所涉问题：
 - (一) 外交措施；
 - (二) 石油禁运；
 - (三) 禁止贷款和投资；
 - (四) 停止航空和海运来往；
 - (五) 选择性或全面的贸易禁运。

8. 各委员会应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B. 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9. 会议应选出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会议主席应委派副主席为各委员会的主席。

10. 委员会应各自推选副主席和报告员。它们可委派起草委员会。

11. 会议主席团应组成指导委员会，负责处理与会议有关的一切事务，并拟制宣言草案。指导委员会应斟酌情形举行会议，并可邀请非统组织、解放运动和其他与会者参加它的会议。

C. 发言

12. 除特别来宾以外、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每人以十分钟为限。

13. 在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每人以五分钟为限，但委员会另有决定者则除外。

D. 文电

14. 国家和政府首脑、政府间组织主席或行政首长给会议的文电应作为会议文件复制，并应载入会议的记录。

E. 表决

15. 希望会议的所有决定都能一致通过或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万一需要表决时，只有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才具备投票资格。

F. 其他

16. 会议的正式语文将是英文和法文，应提供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服务。

17. 本指导方针没有规定的一切程序问题应按照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 - - - -